



## 新聞稿

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本院前曾提案糾正；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經查，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監察院 100 年 6 月 9 日通過監委尹祚芊、趙榮耀所提糾正案，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 91 年監察院曾對於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之績效進行調查，嗣於翌年調查竣事後，於該年 7 月提案糾正內政部未落實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以及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行政院雖於 92 年 9 月函復監察院有關上開糾正事項之查處改善情形，惟經監察院調查後續改善成效，仍見上開單位有成效不彰未落實改善之處，如糾正案文即指出，內政部對於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方面，該部所轄警察機關查獲非法槍枝數

量，93年至99年效能逐降(見附表一)；破獲製造槍枝之地下工廠數及查獲土(改)造之槍枝數，自93年起績效遞減(見附表二)，且總計查獲槍枝數，僅占同時期警察機關查獲土(改)造槍枝總數之9%；又，94至99年持槍刑案中，已破案但未查獲槍枝案件數與已破案案件數比例(見附表三)，除99年度為49%外，其餘各年度之比例均超出50%以上，顯見仍有半數以上已破案卻未能查獲槍枝之案件；基此，內政部對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雖前經糾正在案，執行成效仍舊不彰。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91年至99年期間查獲非法走私槍枝，僅占警察機關同時期查獲制式槍枝總數之8%，執行未具績效；又該署近5年查獲境外走私槍枝，其來源地並無大陸地區，且對海外(境外)方面之槍枝情資蒐集仍有不足，基此，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前經糾正仍未改善。

糾正案文並指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方面，該署自96年迄99年4月止，僅完成查艙訓練385人次，訓練人次明顯偏少，且港區監視系統及夜間監控儀器(熱顯像儀)均顯有不足。另，安檢所值班人員因排班緣故多未能一次睡足8小時，嚴重影響安檢效果；又該署92至99年總計查獲1,026枝非法槍枝，僅占92年至99年全國警察機關查獲制式槍枝總數6,946枝之15%，顯示執行未具成效，仍有潛藏性不法槍枝入境；復按行政

院於 95 年成立「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由該署擔任主辦機關，然本會報自 96 年 4 月起即未每月召開 1 次，且自 95 年 3 月至 99 年 5 月共召開之 23 次中，與查緝槍械有關之工作報告及提案偏少，再者，該署主辦本會報，卻未對於非法槍枝走私，成立結合各相關部會之專案以利查緝，致整體查緝績效不彰；又為拓展國際執法互助關係，該署雖於 92 年迄今執行赴國外參訪、與他國執法機關交流及執行聯合查緝，惟並無緝獲槍枝方面成效，顯然防制非法槍枝方面，尚未能充分發揮與外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交流成效；至於該署雖透過聯繫機制，與對岸公安邊防單位建立情資聯繫窗口，加強辦理走私槍械、毒品情資交流及合作偵辦事宜，然 92 年迄今與大陸執行聯合查緝，並無緝獲槍枝方面成效；基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雖經糾正仍未精進改善。

糾正案文另指出，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方面，目前雖已完成建置 10 部貨櫃檢查儀，避免人工查緝之盲點，以杜黑槍夾藏進入國內；惟海關係遲至 98 年底才完成貨櫃檢查儀之建置，於 99 年 3 月 1 日方始試辦，且原預計試辦 6 個月，竟再度延長，致遲至 100 年 1 月方正式實施，難以發揮成效，又海關曾於 99 年 9 月 27 日經貨櫃檢查儀查獲火箭發射臺 2 具，顯見私運進口已不限於非法槍枝，甚且包括火箭發射臺，本次雖有查獲 2 具，惟並未查獲相關彈藥，績效仍有不足，倘若有其它火箭發射臺及相

關彈藥因其稽延而未被查獲，則對治安造成之影響，將不堪設想。又海關除 92 年查獲手槍 98 枝、步槍 14 枝、衝鋒槍 9 枝外，其後各年均未再有類似數量績效。且總計海關 91 年至 99 年查緝私運進口黑槍共計 994 枝，仍僅占 91 年至 99 年警察機關查獲制式槍枝總數 7,829 枝之 13%；基此，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仍須加強。

提案監委表示，本院前於民國 91 年對於槍枝之管制、黑槍來源之防制及海防查緝槍枝之績效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在案，惟對於近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經查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均未能積極改善，對民眾安全保障明顯不足，爰依法提案糾正。

附表一

各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查獲非法槍械成果統計表

年度	制式槍械(枝)	土(改)造槍械(枝)	合計(枝)
91 年	883	1,080	1,963
92 年	1,210	1,433	2,643
93 年	1,406	2,870	4,276
94 年	955	2,439	3,394
95 年	870	1,918	2,788
96 年	678	1,617	2,295
97 年	609	1,220	1,829
98 年	693	973	1,666
99 年	525	979	1,504
合計 (枝)	7,829	14,529	22,358

附表二

各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破獲製造槍枝之地下工廠  
統計表

年度	破獲之工廠數(處)	查獲之槍枝數 (枝)
91 年	91	87
92 年	145	178
93 年	231	331
94 年	157	210
95 年	148	172
96 年	77	124
97 年	83	64
98 年	18	43
99 年	21	50
合計 (枝)	971	1,259

附表三

已破案未查獲槍枝案件數與各年全部持槍刑案已  
破案案件數比例表

年度	持槍刑案 發生數	已破案數	破案率	已破案卻 未查獲槍 枝案件數	已破案卻 未查獲槍 枝案件數 占已破案 數百分比
94	605	481	80%	280	58%
95	609	496	81%	313	63%
96	443	380	86%	224	59%
97	291	262	90%	146	56%
98	269	243	90%	136	56%
99	215	192	89%	94	49%